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的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华金证券**
Huajin Securities
华发集团旗下企业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

二〇二一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号）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230,000 股新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股票类型和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同时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10.58 元/股。

本次发行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11.09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22,542,83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984.70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91 号文规定的上限。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4 名投资者，未超过 35 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

（五）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84.7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979,162.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020,822.58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批准程序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230,000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100家特定投资者。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3家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2021年7月1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共向113家特定对象发送《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前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基金公司29家；证券公司13家；保险机构11家；其他机构20家；个人投资者20位。

根据首轮认购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9元/股。由于首轮认购结束后，存在获配投资者杨小华、左从俊、卢少雄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款的情况。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11.09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

7月21日向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追加认购）》（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上述过程均经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中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7月15日9:00-12:00，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1份申购报价单。当日12:00点前，所有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本次发行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均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全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1	郭伟松	自然人	14.00	4,000.00	有效
			13.00	7,000.00	有效
			10.59	10,000.00	有效
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2.13	5,100.00	有效
			11.13	10,000.00	有效
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1.80	4,000.00	有效
			11.36	4,000.00	有效
			10.68	4,000.00	有效
4	林金涛	自然人	11.22	4,000.00	有效
			10.58	4,000.00	有效
5	杨小华	自然人	11.14	11,000.00	有效
6	左从俊	自然人	11.12	10,000.00	有效
7	卢少雄	自然人	11.09	9,500.00	有效
8	吴雁娜	自然人	11.09	7,000.00	有效
9	吴泽钿	自然人	11.06	9,500.00	有效
10	孙伟	自然人	11.05	5,000.00	有效
11	董卫国	自然人	11.03	4,000.00	有效

本次发行追加认购时间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发出《追加认购邀请书》起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17 点止，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追加认购阶段未收到任何申购报价材料，有效申购金额为 0 万元。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11.09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 22,542,83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984.7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4 家，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17,132	99,999,993.88	6
2	郭伟松	6,311,992	69,999,991.28	6
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6,853	39,999,999.77	6
4	林金涛	3,606,853	39,999,999.77	6
	总计	22,542,830	249,999,984.70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
1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	郭伟松	/
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林金涛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对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4家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认购邀请文件》中的配售原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郭伟松、林金涛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 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 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 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 类）等 5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华立股份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审慎核查，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 类）	是
2	郭伟松	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 类）	是
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是
4	林金涛	普通投资者（C5 激进型）	是

经核查，上述 4 家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

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六）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21年7月2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53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7月21日17时止，国泰君安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上海银行的收款账户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49,999,984.70元（大写：贰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柒角）。

2021年7月26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7,500,000.00元（含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为242,499,984.70元。2021年8月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53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7月2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542,830股，发行价格11.09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84.7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979,162.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020,822.5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2,542,830.00元，资本公积217,477,992.58元。

公司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内容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7,075,471.70
2	会计师费用	1,500,000.00
3	律师费用	660,377.37
4	信息披露费用	509,433.96
5	材料制作费	152,592.06
6	印花税	60,020.21
7	证券登记费	21,266.82
	合计	9,979,162.12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核查：

以竞价方式确定的 4 家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 号），该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230,000 股新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华立股份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华立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吴馨竹
吴馨竹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邱鹏
邱鹏

刘怡平
刘怡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贺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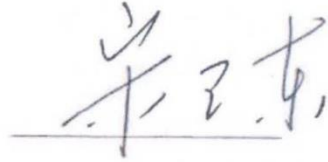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宋卫东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